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杜佶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速偵字第9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杜佶修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5
15 行末應補充「（失竊機車已發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1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
18 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
19 弱，所為殊值非難，其有多次竊盜、毒品前科，此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懲處，兼
21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
22 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3 度、自陳工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
24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黃磊欣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速偵字第92號

15 被 告 杜信修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杜信修於民國114年1月18日凌晨2時許至同日凌晨3時許間，
22 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潘柏瑞所有之車號
2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疏未將機車鑰匙取下，
24 竟基於竊盜犯意，以上開機車鑰匙發動機車後，騎乘該機車
25 離去而竊取之。

26 二、案經潘柏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信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柏瑞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
30 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1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扣押物品照片、車

01 輛詳細資料報表、上開機車行照影本各1份可資佐證，被告
02 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檢察官 陳錦宗